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一) 报价函

致：儋州市那大镇人民政府

安徽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 根据已收到的招标编号为 AHTZ-2019-011 的 那大镇横岭村委会头谭、头南村人居环境改造道路和排水工程 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工程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报价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工程规范和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伍拾陆万叁仟柒佰元（¥563700.00元）的总价，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装修的条件要求承包打包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为：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一份。
4. 一旦我方中选，我方保证在 60 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标准。
5.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报价须知”中第 20 条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报价有可能中选，我方将受此约束。
6.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选确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报价人： 海南隆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单位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垦路 33 号昌茂湖畔人家 A 栋 18 层 1804 房

法定代表人： 毕娟 （盖章）

邮政编码： 570206

电话： 0898-68927649

传真： 0898-68927649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德路支行

开户行银行帐号： 267523612732

开户银行地址： 海口市龙华区海德路 5 号昌茂润德广场 AB 区第 A 区裙楼 1 层 17-19 号

开户银行电话： 0898-66562959


2019 年 10 月 14 日


(二) 报价函附录

工程名称：那大镇横岭村委会头谭、头南村人居环境改造道路和排水工程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	姓名： <u>李美玉</u>	/
2	计划工期	/	<u>60</u> 日历天。	/
3	质量标准	/	<u>合格</u> 标准	/
4	招标范围	/	<u>施工总承包</u>	/
5	谈判有效期	/	自递交报价书截止日起 <u>60</u> 个日历天	/
/	/	/	/	/

备注：报价人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建设单位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报价人（盖章）：海南隆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 年 10 月 14 日

# 竞争性谈判结果（最后一轮报价）

日期：2019年10月14日

招标人：	项目名称：那大镇横岭村委会头潭、头南村人居环境改造道路和排水工程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AHTZ-2019-011 海南隆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价格承诺	大写：人民币 伍拾陆万叁仟元整 小写：(¥ 563000.00 元)
法定授权代表 签字	陈丹婷
评审小组签字	余尚康 陈振学
备注	无